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指派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國泰君安證券、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0,25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5%；
- (ii) 根據借股協議向東利多香港借入合共50,251,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及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介乎每股股份2.73港元至3.2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先後購買合共50,25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5%，以協助將根據借股協議自東利多香港借入的50,251,000股股份歸還。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進行，價格為每股股份2.7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失效。概不曾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待售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該規定，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